

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

(一次撥付型適用)

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玉山銀行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借款，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 甲方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貸款契約書內容且充分瞭解，並簽訂本貸款契約書內容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申貸方案與借款利率		
借款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	
借款起訖日	借款期間	個月
☐ 本次您申貸的方案為_____，如您同意申辦，請再次確認並勾選。		
☐ 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得隨時償還或結清帳戶，無需支付違約金。 一、固定利率計息 借款利息 ☐ 自核撥日起，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 採二階段計算；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二、機動利率計息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_____%，依下列約定加碼方式按月計付，嗣後依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 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計息 ☐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如於本借款自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自借款撥款日 7 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固定利率計息 借款利息 ☐ 自核撥日起，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 採二階段計算；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以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按月計付。 二、機動利率計息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_____%，依下列約定加碼方式按月計付，嗣後依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 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計息 ☐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_%，即以年利率_____% () 計息。 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若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貸款費用	甲方應支付乙方新臺幣 0000 元整，甲方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乙方退還貸款費用。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一次收取為限。且除前項費用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代償本行借款	是，代償放款帳號：____、____、____ (代償項目需與甲方約定為限)	
代償他行借款	是，收款銀行/分行：____ 代償放款帳號：____、____、____ 收款銀行/分行：____ 代償放款帳號：____、____、____ 收款銀行/分行：____ 代償放款帳號：____ (代償項目需與甲方約定為限)	
撥入帳號	☐ 玉山銀行帳戶(僅限甲方本人同名之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 ☐ 他行存款帳戶(僅限甲方本人同名之國內存款帳戶) 請撥入____銀行/郵局____分行/支局 帳號：□□□□□□□□□□□□ (郵局請填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扣款帳號	☐ 同意辦理玉山銀行帳戶自動扣繳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 設定玉山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授權自上開帳戶扣繳本貸款之每月應繳本息，並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甲方指定本人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貸款費用、信用資訊查詢費、違約金、實行本貸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其處理方式悉依乙方有關之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權，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撥款日	民國____/____/____ (若遇颱風日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如期撥款，屆時亦有專人與您聯繫，敬請見諒)	
借款契約書寄送地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一、甲方確認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合理期間至少 5 日)本契約書，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 乙方查詢甲方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併以下列簽訂本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 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 (二)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三、甲方經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重要契約條款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前倘再次查詢聯徵中心，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者。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 (五)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三、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乙方及甲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契約之交付：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02)5578-1398、(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 或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甲方已審閱、瞭解重要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其他契約條款

- 一、本息攤還及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 二、計息方式：

定儲利率指數係於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國內知名銀行中選定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以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略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略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三、甲方同意乙方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本借款之貸款費用及匯費(匯費需按次支付，收費標準隨時可能變動，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www.esunbank.com.tw>/公告事項)等金額後，撥入甲方指定之本行或他行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收足無誤，且甲方同意以實際撥款日為本契約書之生效日，且本借款經當日撥款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利息。
- 四、借款之交付及繳款
 - (一)於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或他行之指定帳戶內(僅限甲方本人同名之國內存款帳戶)，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委託代償本行或他行借款者：甲方同意本借款優先償付於乙方及他行之借款，即委託乙方由借款金額清償甲方於乙方及他行截至本借款撥款當日之剩餘本息及相關費用，並終止前述帳號之借款。
 - (三)所代償款項如為循環性商品(如循環性信用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本人同意結清該循環性商品之款項，並將信用卡、現金卡辦理剪卡後，逕自寄回原發卡行辦理停用結清作業。
- 五、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原借款利率(遲延 180 日後固定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遲延時起，依本金餘額部分，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六、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存款經抵銷者，甲方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而甲方或第三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甲方並同意由乙方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乙方及受乙方委託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催收或保全甲方之本契約債務所生訴訟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七、乙方所有對甲方之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且同其附帶之擔保物轉讓與第三人，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
 - (一)甲方與乙方往來時，同意以貸款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已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方式為本契約相關文書或通知之指定送達處所；前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第十五條所示服務電話)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將有關文書依貸款申請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二)甲方同意若乙方總行所在地有變更時，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
- 九、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乙方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為履行地。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

責任。

十一、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二、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貸款契約書之相關規定，除有利於甲方之情形外，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十三、借款結清完畢後，甲方如欲向乙方申請貸款結清證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每份新臺幣 200 元。

十四、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正本貳份，由甲方、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期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乙方自本貸款撥付後郵寄本契約書正本至甲方於本貸款申請書所載通訊地址或由本行人員親自交付。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五、乙方之服務方式：電話：(02)5578-1398、(02)2182-1313、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六、甲方所持乙方信用卡之相關權益悉依乙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若未依本契約按時繳款，乙方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甲方申辦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通知方式：

本行「卡友貸」額度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承作，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將於本行各營業單位牌告之「存放款利率表」暨本行網站 (www.esunbank.com.tw) 上揭示。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

調整日期為每年之 2 月 21 日、5 月 21 日、8 月 21 日及 11 月 21 日 (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並以調整日後最近一次約定繳款日為利率調整生效日。

三、訂價指數構成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本行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替代之。

- 1.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 62 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2.採樣參考銀行之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四、利率調整通知

(一)乙方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前項告知方式，乙方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約定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甲方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認證方式：線上 1051209172035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